



#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HJ-2018HW-02

项目名称：污染源普查补充监测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类别：货物类



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8年9月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 投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跟子包名称必须一致。
- 三、 单独提供的唱标信封应包括：《开标一览表》、《退保证金说明》、“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
- 四、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 五、 投标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公告期间，投标人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完成**供应  
商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可忽略此信息）。
- 九、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
- 十、 我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1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 11 |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21 |
| 第五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 28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一、采购项目编号：GZHJ-2018HW-02
- 二、项目名称：污染源普查补充监测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125万元
-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子包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br>(台/套) | 最高限价总价<br>(万元) |    |
|-----|----|------------------|-------------|----------------|----|
| 一   | 1  |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 10          | 18             | 63 |
|     | 2  | 红外烟气分析仪（含前处理）    | 1           | 45             |    |
| 二   | 1  | 动态配气仪            | 1           | 13             | 62 |
|     | 2  | 自动压膜机            | 2           | 5              |    |
|     | 3  | 阻容法含湿量枪          | 4           | 8.5            |    |
|     | 4  |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枪（1.5 米） | 6           | 7.2            |    |
|     | 5  |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枪（3 米）   | 3           | 4.8            |    |
|     | 6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1           | 15             |    |
|     | 7  | 分液漏斗振荡器          | 2           | 8              |    |
|     | 8  | 旋转蒸发仪            | 1           | 0.5            |    |

本项目中子包一序号2“红外烟气分析仪（含前处理）”及子包二序号6“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为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余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子包号为单位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各产品报价不得超出该产品最高限价。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

###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文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子包的投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9 月 11 日 9 时起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 17 时止(法定节假日除外) 携带以下**加盖公章的证件复印件**到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9 号高盛大厦 8E),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

(二)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三)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四) 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见附表)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办人如为投标人授权代表,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表)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五)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报名时请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七、**我公司只接受报名购买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投标报价。**



八、投标文件递交和截止时间: 2018年10月8日下午14:30时(注 14:00 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9号高盛大厦8楼E室。

十、开标评标时间: 2018年10月8日下午14:30时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9号高盛大厦8楼E室

十二、招标文件公示/下载:

招标文件公示期为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7日五个工作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供应商认为政府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其它形式无效)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 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采购人联系人: |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 电话:        | 020-62313760         | 电话:     |            |
| 传真:        | 020-62313719         | 传真:     |            |
| 联系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9号高盛大厦8E | 联系地址:   | 广州市吉祥路95号  |
| 邮编:        | 510610               | 邮编:     |            |
| 开户行:       | 招商银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         |            |
| 帐号:        | 120910640210901      |         |            |

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 一、说明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二）定义

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 “监管部门”是指：广州市财政局。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5.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二、一般要求

#### （一）投标的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人需求
4. 合同书格式
5. 开标评标与订标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

### **三、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四、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五、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六、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子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子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文件数量：6份（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件1份）

1.3 唱标信封：报价文件（纸质1份，退保证金说明一份，保证金交纳凭证）

### 2、投标文件的编写



- 2.1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2.3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带“▲”号项目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投标无效条件。
- 2.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5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 2.6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 2.7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3、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 3.1 投标文件的任何涂改或修正,涂改或修正处必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 3.2 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3.3 正本和电子文件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之前不得启封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地点。
- 4.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4.3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4.4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 5、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人应交纳投标保证金：子包一人民币 6300 元整，子包二人民币 6200 元整。

5.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银行汇款、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下述账户（以银行提供的已到帐名单为准）：

收 款 人：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天河北支行

账 号：693646557

并注明“事由：污染源普查补充监测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编号 GZHJ-2018HW-02 保证金”

(2) 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 ④ 投标保函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保函正本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3 投标时应将**保证金交纳凭证**、《退保证金说明》、《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唱标信封中，连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5.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处理: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9 办理退保证金手续说明

5.9.1 投标企业需填写《退保证金说明》并加盖公章。(附表一)

5.9.2 我司通过转账方式退回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将加盖公章的《退保证金说明》原件寄到我司或放在唱标信封中,我司将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退回。

附表一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年 月参加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大写金额)”。在该项目中我公司为(中标人或未中标人)。现申请退办该笔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退回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公司账号:

电话:

联系

申请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7、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不少于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并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 8、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9、其它说明事项

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取样版时不对样版外观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版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9.2 由于招标代理机构样版室空间有限，敬请各有关供应商支持配合，投标样版请于采购结果公告后 7 天内取回，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 一、招标范围

| 子包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br>(台/套) | 最高限价总价<br>(万元) |    |
|-----|----|-------------------|-------------|----------------|----|
| 一   | 1  |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 10          | 18             | 63 |
|     | 2  | 红外烟气分析仪 (含前处理)    | 1           | 45             |    |
| 二   | 1  | 动态配气仪             | 1           | 13             | 62 |
|     | 2  | 自动压膜机             | 2           | 5              |    |
|     | 3  | 阻容法含湿量枪           | 4           | 8.5            |    |
|     | 4  |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枪 (1.5 米) | 6           | 7.2            |    |
|     | 5  |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枪 (3 米)   | 3           | 4.8            |    |
|     | 6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1           | 15             |    |
|     | 7  | 分液漏斗振荡器           | 2           | 8              |    |
|     | 8  | 旋转蒸发器             | 1           | 0.5            |    |

本项目中子包一序号2“红外烟气分析仪 (含前处理)”及子包二序号6“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为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其余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子包号为单位进行整体投标, 不允许只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各产品报价不得超出该产品最高限价。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招标要求:

#### 总体要求

- 1、带“★”标记为废标参数, 任何偏差将导致废标; “▲”为评分重要技术指标参数, 不做投标无效处理。如有虚假响应, 将导致废标,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 (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子包一：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1：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1.1 仪器能采集 TSP 和大气样品。

1.2 采用三路均可各自独立循环采样的程序芯片，可设定多次循环采样及多次累计功能。

1.3 仪器可预置采样流量、开机时间、采样时间、间隔时间、循环次数、累计次数等，仪器应配有高精度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可测大气压、温度并对采样体积进行状态换算。

1.4 内装有可充电池，供交流电停电时保存数据和维持时钟运行。交流电来电时，可自动恢复采样，并同时为电池自动充电。

1.5 大气采样采用双电子孔板流量计，采样吸收瓶需有加热保温装置。

1.6 颗粒物采样部分采用无刷电机，气体采样部分采用无刷容积式旋片泵，需配有过滤去湿保护，采气气路不受吸收瓶湿气影响。噪声小于 60dB (A)。

▲1.7 采样数据自动存储，存储数据不少于 20 组，可查询大气采样部分和颗粒物采样部分的采样流量、采样时间、工况体积、标况体积、温度、大气压。

1.8 配置要求：主机、TSP 切割头，三脚架，仪器存放箱。

▲1.9 主机技术参数：

(1) TSP 流量范围：60~130L/min，误差：±2%

(2) 大气采样流量范围：0.1~1L/min，误差：±2%

(3) 大气压测量范围：70~130kPa，分辨率 0.01 kPa，准确度：±1.5%

(4) 计前温度范围：-30~99℃，分辨率 0.1℃，误差：±2.5℃

(5) 延时开机：23 时 59 分内可调

(6) 采样时间：99 时 59 分内可调

(7) 间隔时间：99 时 59 分内可调

(8) 计时精度：±0.2%。

(9) 滤膜直径：Φ90mm±1mm

(10) 工作电压：AC220V±10%，50Hz

1.10 切割器技术参数：

(1) 采用铝合金材质，抗静电吸附

(2) 入口速度 0.3m/s。

(3) 配有切割器存放箱。

1.11 配置



| 配置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 主机      | 10 台  |    |
| TSP 切割头 | 10 套  |    |
| 脚架      | 10 个  |    |

## 序号 2 红外烟气分析仪（含前处理）

2.1 仪器使用非分散红外分析原理，配分析仪主机、主机箱、配件箱、连接管(线)、信号线、加热采样系统、加热采样探管、高效帕尔贴冷凝除水预处理装置、图文输出设备、使用手册。

▲2.2 红外烟气分析仪主机直接显示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含氧量、烟气温度、烟气流速等参数的数值。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参数必须用非分散红外分析原理测量。

2.3 内置采样泵，最大负压可达-50Kpa。

2.4 仪器参数：

| 参 数              | 分辨率    | 精 度   | 测量范围              | 测量原理  |
|------------------|--------|-------|-------------------|-------|
| O <sub>2</sub>   | 0.1%   | ±0.2% | 不超过 0-25%的范围      |       |
| ▲CO              | 1ppm   | ±2%   | 不超过 0-1000ppm 的范围 | 非分散红外 |
| ▲SO <sub>2</sub> | 1ppm   | ±2%   | 不超过 0-200ppm 的范围  | 非分散红外 |
| ▲NO              | 1ppm   | ±2%   | 不超过 0-500ppm 的范围  | 非分散红外 |
| ▲NO <sub>2</sub> | 1ppm   | ±2%   | 不超过 0-200ppm 的范围  | 非分散红外 |
| 流速               | 0.1m/s | ±1m/s | 1-100 m/s         |       |
| 烟气温度             | 1℃     | 2%读数  | 0-650℃            |       |

2.5 烟气采样探管内置过滤器，长度不少于 1.5m。加热采样管线可加热到 120℃以上且加热温度可调。

2.6 配皮托管、热电偶用于烟气流速、烟气温度测量。

2.7 仪器具备自动测量功能，可按设定的时间间隔存储测量结果瞬时值和平均值。

★2.8 红外烟气分析仪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中的气体分析仪类仪器，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相对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复印件。

2.9 配置

| 配置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



|                |     |  |
|----------------|-----|--|
| 主机             | 1 台 |  |
| 高效帕尔贴冷凝除水预处理装置 | 1 套 |  |
| 加热烟气采样探管       | 1 支 |  |
| 加热采样管线         | 1 套 |  |
| 皮托管            | 1 支 |  |
| 连接管(线), 信号线    | 1 套 |  |

## 子包二：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1 动态配气仪

1.1 仪器符合 HJ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可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气等标准气体动态混合配气，以质量流量计控制各输入和输出通道的气体流量，具备三进一出的配气功能。

▲1.2 仪器的气体输入通道的质量流量计量程不低于 5L/min，输出通道的质量流量计量程不低于 10L/min。

1.3 配气误差 $\leq \pm 2.0\%$ 。

1.4 仪器配备液晶显示屏操作，配气气路采用防吸附材料。

#### 1.5 配置

| 配置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 主机     | 1 台   |    |
| 电源线    | 1 套   |    |
| 连接气路管线 | 1 套   |    |

### 序号 2 自动压膜机

▲2.1 适用于直径 $\phi 47\text{mm}$ 的滤膜、 $\phi 47\text{mm}$ 的托网、 $\phi 47\text{mm}$ 的密封铝圈低浓度烟尘采样头的封装过程。

2.2 一键电动控制整个低浓度烟尘采样头的封装过程。

2.3 内置大容量可充电电池，可便携使用。

2.4 超负荷时，仪器发出报警提示，并自动暂停。

2.5 配有存放箱。

## 2.6 配置

| 配置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 主机  | 2 台   |    |
| 电源线 | 2 套   |    |

### 序号 3 阻容法含湿量枪

3.1 仪器使用阻容法原理测量烟气湿度, 采用阻容法湿度传感器, 符合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具备湿度校准功能。

3.2 采样管全程伴热, 探杆长度 1.4 米以上。

3.3 配置液晶显示屏, 实时显示含湿量值。

3.4 测量数据自动存储, 存储数据不少于 20 组。

3.5 配有图文输出设备打印存储数据, 图文输出设备连接线和仪器存放箱。

#### 3.6 技术参数

(1) 测量范围: 0-30V<sub>o1</sub>%

▲(2) 测量精度:  $\leq \pm 2\%$ 。

#### 3.7 配置

| 配置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 主机          | 4 台   |    |
| 电源线、信号线     | 4 套   |    |
| 图文输出设备, 连接线 | 4 套   |    |

### 序号 4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枪 (1.5 米)

4.1 适用固定污染源低浓度颗粒物的采样, 符合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4.2 采样管长度 1.5 米, 采样管、S 型皮托管、热电偶结合。

▲4.3 采用  $\phi 47\text{mm}$  滤膜介质采样, 采样枪有加热采样头和滤膜功能。

4.4 配有安装套件、钛合金采样头(每套): 不少于 24 个(采样嘴直径 4、5、6、8、10、12mm 各 4 个以上)、不锈钢托网、密封铝圈、聚四氟乙烯胶帽。

4.5 温度信号线长度不小于 3 米, 且一端能与自动烟尘采样器的 8 针温度信号接口匹配。

#### 4.6 配置

| 配置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

|             |       |  |
|-------------|-------|--|
| 采样枪 (1.5 米) | 6 台   |  |
| 电源线、信号线     | 6 套   |  |
| 安装套件        | 6 套   |  |
| 钛合金采样头      | 144 个 |  |

### 序号 5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枪 (3 米)

5.1 适用固定污染源低浓度颗粒物的采样, 符合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5.2 采样管长度 3 米, 采样管、S 型皮托管、热电偶结合。

▲5.3 采用  $\phi 47\text{mm}$  滤膜介质采样, 采样枪有加热采样头和滤膜功能。

5.4 配有安装套件、钛合金采样头(每套): 不少于 24 个 (采样嘴直径 4、5、6、8、10、12mm 各至少 4 个)、不锈钢托网、密封铝圈、聚四氟乙烯胶帽。

5.5 温度信号线长度不小于 3 米, 且一端能与自动烟尘采样器的 8 针温度信号接口匹配。

#### 5.6 配置

| 配置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 采样枪 (3 米) | 3 台   |    |
| 电源线、信号线   | 3 套   |    |
| 安装套件      | 3 套   |    |
| 钛合金采样头    | 72 个  |    |

### 序号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6.1 电源: 200-240 V, 50/60 Hz

6.2 操作环境: 温度  $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 湿度 $<70\%$

6.3 光源: 钨灯+氘灯或者氙灯

6.4 检测器: 硅光电二极管

6.5 波长范围: 190-1100 nm

▲6.6 波长精密度:  $\pm 1\text{ nm}$

6.7 波长重复性:  $< \pm 0.5\text{ nm}$

▲6.8 波长扫描速度:  $> 800\text{ nm/min}$

6.9 波长数据分辨率: 0.2-0.5 nm

6.10 光度范围:  $\pm 3.0\text{ Abs}$



▲6.11 光度精确度: 0.5A 时±0.002A

6.12 光度漂移: <0.0010A/Hr

6.13 样品室: 可容纳 100mm 吸收池 (配备 10mm、20mm、30mm、40mm、50mm 石英比色皿)

6.14 显示屏: 彩色触摸屏

6.15 连接性: 连接电脑

6.16 语言: 中英文可选

6.17 仪器控制工作站配置: 8 核, CPU 主频≥3.6GHZ, ≥64G 内存, ≥256G 固态硬盘, ≥4T 硬盘; 24 英寸显示器, DVD 光驱, 正版 windows 操作软件和正版 office 软件。

6.18 往复式水平恒温振荡器参数: 振荡方式: 往复式; 控温范围: 4-60℃ (±0.5); 温度均匀度: <0.3℃; 回旋频率范围: 30-550 r/min (±1); 摇板振幅: 0-50 mm。

6.19 配置

| 配置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1 台    |                      |
| 比色池        | 2 个    |                      |
| 光源         | 2 套    |                      |
| 仪器控制工作站    | 1 台    | 配操作软件                |
| 图文输出设备     | 1 台    | 带网络打印、双面打印及扫描功能      |
| 往复式水平恒温振荡器 | 1 台    |                      |
| 乙烯振荡瓶      | 各 20 个 | 100mL; 250mL; 500mL; |

★6.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中的分光光度计类仪器, 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 需提供相对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复印件。

### 序号 7 分液漏斗振荡器

7.1 电源: 200-240 V, 50/60 Hz

7.2 操作环境: 温度 5℃~40℃, 湿度<80%

7.3 振荡方式: 垂直或者倾斜振荡

7.4 倾斜角度: 0-20 度可调

7.5 振荡速度: 20-300 次/分钟

7.6 振幅: 40mm



7.7 分液漏斗夹适用范围: 50-3000 mL 一台 (不少于 6 个夹位); 50-1000 mL 一台 (不少于 10 个夹位)

#### 7.8 配置

| 配置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 分液漏斗振荡器      | 2 台    |                       |
| 分液漏斗 (带特氟龙塞) | 各 20 个 | 2000mL; 1000mL; 500mL |

### 序号 8 旋转蒸发仪

8.1 电源: 200-240 V, 50/60 Hz

8.2 操作环境: 温度 5℃~40℃, 湿度<90%

8.3 控温范围: 5℃-185℃ (可同时适用于水浴和油浴)

8.4 温度调节精度: ±1℃

8.5 浴锅容积: 4.3L -5.0L

8.6 浴锅功率: 1.3KW

8.7 蒸发瓶容积: 3L-3.5L

8.8 收集瓶容积: 1L-2L

8.9 转速: 20-280rpm

8.10 蒸发速度: >3L/h

#### 8.11 配置

| 配置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 旋转蒸发仪 | 1 台   |       |
| 蒸馏瓶   | 20 个  | 500mL |

### 三、商务要求

#### (一) 报价要求

投标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送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 并包含关税等所有税费。

#### (二) 技术服务要求

- 1、中标方应对所提供的仪器进行安装和调试。
- 2、仪器设备验收前, 中标方应到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采购方技术人员 (至少 4 人)



进行仪器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

3、中标方的技术服务响应时间不能超过 48 小时。

### (三) 设备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量保证

1、设备的交货:

1.1 中标方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国产产品 30 天内交货, 进口产品 60 天内交货。

1.2 中标方交货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95 号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3 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交货地点时, 中标方和采购方双方现场确认货物件数。

2、设备的安装调试:

2.1 设备全部交货后, 中标方在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对仪器进行安装调试。

2.2 中标方必须向采购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用户操作使用说明书、材料及技术资料(外文资料必须有相对的中文资料, 包括纸质和电子文件)。

3、设备的验收:

3.1 设备的验收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验收应在中标方和采购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3.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3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4 进口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中的, 需提供相对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复印件。

3.5 仪器设备验收时应通过政府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合格。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所产生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设备质保期自设备完成验收之日起执行。对仪器提供 1 年的保修服务, 在质保期内, 如果仪器运行不正常, 中标方应免费更换仪器和提供技术服务。并提供终身收费维修服务。

5、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 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四) 培训:

现场培训, 仪器使用现场进行 1 周免费技术培训。

### (五)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可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方式支付, 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方开始办理预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货款给中标人;



2、仪器设备全部送至采购方现场并经清点签收后,采购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货款给中标人;

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5%的货款给中标人;

4、全部设备质保期满后,采购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的货款给中标人。

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同时向采购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采购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中标供应商办理付款需要向采购人提供以下资料: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复印件, 加盖招标人公章
-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招标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招 标 合 同

项目名称：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设备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交货时间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地点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2、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 2.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_\_\_\_\_元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开始办理预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货款即¥\_\_\_\_\_元，给乙方；

2、仪器设备全部送至甲方现场并经清点签收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货款即¥\_\_\_\_\_元给乙方；

3、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5%的货款即¥\_\_\_\_\_元给乙方。

4、全部仪器设备质保期满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的货款即¥\_\_\_\_\_元给乙方。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本合同的金额如需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核确定的，以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核确定的金额为准。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等三种方式。

##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测试报告及合格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或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5、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及运输等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_个自然日内交货。

5.2.2 乙方交货地点: 按甲方指定地点。广州市吉祥路 95 号---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5.2.3 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 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件数。

###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5.3.1 合同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十个自然日内, 甲乙双方清点货物同时进行安装调试和验收。

5.3.2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 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在货物到达之前一个月, 将需要甲方配合工作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内容包括货物存放、设备安装的环境、场地要求等。

5.3.3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安装所需的用户操作使用说明书、材料及技术资料(外文资料必须有相对应的中文资料, 包括纸质和电子文件及图纸等)。

5.3.4 乙方负责到甲方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

5.3.5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开始安装调试后 48 小时内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工作。

5.3.6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 5.4 设备的验收:

5.4.1 设备安装调试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 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 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4.5 进口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中的, 需提供相对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复印件。

5.5.6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 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 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和服务承诺执行。

质保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 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实行三包服务),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仪器出现故障,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响应, 按售后服务承诺条款要求派员到现场实施维修。不能按时到位, 每延期一天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5% 的费用。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甲方擅自改装设备;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 7、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7.3 乙方对仪器操作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9、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责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0、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计到交货之日为止,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份,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偿。如乙方逾期 30 个自然日仍未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此部分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0.5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轻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免费更换货物，此段时间属逾期交货，按本条款第 2 款处理。如经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6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1、履约保证金

11.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 个自然日内，应向甲方提交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5% 的即     ¥     元履约保证金。

11.2 在乙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造成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补偿其任何直接损失。

11.3、在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12、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3、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应立即终止本合同。

## 14、法律诉讼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15、其它

15.1 本合同正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一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5.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5.2.1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报价一览表；

15.2.2 资格声明函；

15.2.3 中标通知书；

15.2.4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人：

项目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人：  
项目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税务登记证号：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设备配置清单
- 3、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书
- 4、中标通知书
- 5、售后服务承诺计划
- .....

## 第五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 一、 开标

(一)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大会。

(二) 开标时, 由签到前两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文件,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主要内容等。开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四) 参加开标会是投标人的权利, 如果投标人不参加开标, 视同其放弃了这项权利, 认可开标结果。

### 二、 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投标人 A | 投标人 B | 投标人 C |
|---|-------|-------|-------|
|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       |       |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8.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       |       |       |
| 9.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       |       |
| 10. 非联合体投标;   |       |       |       |
| 11. 未发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子包的投标”的情况;  |       |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投标人 A | 投标人 B | 投标人 C |
|---|-------|-------|-------|
| 12. 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       |       |
| 13. 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其他要求；                      |       |       |       |
| <b>结论</b>                                 |       |       |       |
| 注：本表如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出入，以投标邀请函中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为准。 |       |       |       |

(二)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三)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 三、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一名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四名专家共五人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本人、配偶或者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的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含二名）；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责任：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四、评标步骤

##### （一）投标文件初审

- 1、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⑤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④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及投标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7)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可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投标无效。

4、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 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初审, 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符合性审查表》

| 要求   | 投标人 A | 投标人 B | 投标人 C |
|--|-------|-------|-------|
|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 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招标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 |       |       |       |
| 2.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 投标人没有报价漏项。   |       |       |       |
|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不产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       |       |       |
| 4.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       |       |
| 5. 提交投标函。  |       |       |       |
| 6.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       |       |       |
| 7.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       |       |       |
| 8.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9.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       |       |
| 结论   |       |       |       |

###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比较和评价

评标工作依据《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1、评标方法

- 1.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评标标准

2.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 评分项目 | 技术   | 商务   | 报价   |
|------|------|------|------|
| 分值   | 45 分 | 20 分 | 35 分 |

2.2 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评委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

#### 2.3 商务评价（20 分）

| 序号 | 评估项目    | 分值 | 评估内容  |
|----|---------|----|---|
| 1  | 投标人财务状况 | 3  | 投标人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情况，两年盈利得 3 分，一年盈利得 1 分，无盈利或无提供资料得 0 分（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

|                 |          |   |   |
|-----------------|----------|---|---|
| 2               | 同类业绩经验   | 3 | 投标人自 2014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经验, 具有 5 项或以上同类项目业绩得 3 分, 具有 3-4 项同类项目业绩得 2 分, 具有 1-2 项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 无得 0 分。<br>(上述“同类项目”是指有销售包组内核心产品的或同时销售同包组内两种以上相同种类仪器的项目。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的复印件。 ) |
| 3               | 所投产品合法来源 | 3 | 投标人提供预算单价 10 万以上的仪器生产厂家有效的授权书, 授权书齐全得 3 分, 授权书缺项、无法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4               | 服务便利性    | 3 |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服务的便捷性强、及时性快, 得 3 分。<br>(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服务的便捷性较强、及时性相对较慢, 得 2 分;<br>(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服务的便捷性差、及时性最慢, 得 1 分;  |
| 5               | 投标人综合能力  | 3 | 1、具有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br>2、具有 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2 分。<br>(以上相关证书须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  |
| 6               | 投标人信用    | 5 | 1、具有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的, 得 2 分;<br>2、2014 年以来, 连续三年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的, 得 2 分;<br>3、具有“A 级或以上纳税人”证书, 得 1 分;<br>(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                                      |
| <b>合计: 20 分</b> |          |   |   |

#### 2.4 技术评价 (45 分)

| 序号 | 评估项目                | 分值 | 评估内容   |
|----|---------------------|----|--|
| 1  | 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材质的符合性 | 9  | (1) 优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性能、材质、配置等, 且能详细描述, 综合评价最优得 9 分;<br>(2)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性能、材质、配置等, 且能详细描述, 综合评价良得 7 分;<br>(3)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性能、材质、配置等, 且较详细描述, 综合评价中得 5 分;<br>(4)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性能、材质、配置等, 且能基本描述, 综合评价一般得 3 分;<br>(5) 严重偏离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性能、材质、配置等, 且未能描述, 综合评价差得 0 分。 |

|                 |                            |    |   |
|-----------------|----------------------------|----|---|
| 2               | 设备技术参数、性能的符合性及配件配套的完整性     | 12 |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部分, 完全符合, 得 12 分; “▲”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 直到扣完为止。   |
| 3               | 投标设备的先进性和可靠性               | 9  |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设备的先进性和可靠性进行综合打分:<br>(1) 投标设备技术水平高, 技术成熟性、设备可靠性强, 明显优于其他投标人同类产品得 9 分;<br>(2) 投标设备技术水平较高, 技术成熟性、设备可靠性较强, 略优于其他投标人同类产品得 6 分;<br>(3) 投标设备技术水平一般, 技术成熟性、设备可靠性一般得 3 分;<br>(4) 投标设备技术水平较落后, 技术成熟性、设备可靠性较差得 0 分。   |
| 4               | 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                 | 9  | 根据各投标人的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进行综合打分:<br>(1)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优于采购需求, 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 得 9 分;<br>(2)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满足采购需求, 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 得 7 分;<br>(3)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保障措施较详细、较合理, 得 5 分;<br>(4)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有部分偏离采购需求, 有保障措施但不全, 得 3 分;<br>(5)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部分偏离采购需求, 保障措施不合理得 0 分。 |
| 5               | 售后服务(质保服务、技术维护、升级服务、服务响应等) | 6  | 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质保服务、技术维护、升级服务、服务响应等)进行综合打分:<br>(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 切合实际, 优于采购要求, 得 6 分;<br>(2)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 合理性、可行性较好, 较为切合实际, 满足采购要求, 得 4 分;<br>(3)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 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得 2 分;<br>(4) 不符合上述要求或售后服务方案欠缺, 得 0 分。  |
| <b>合计: 45 分</b> |                            |    |   |

## 2.5 价格评审(35分)

2.5.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 下同)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100

### 2.5.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小型、微型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中型、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还需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5.3 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5.2 条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5.3.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5.3.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6 综合评分的计算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评标委员会将技术、商务、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准，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款处理。（子包一核心产品为红外烟气分析仪（含前处理），子包二核心产品为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五、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定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四)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代理服务费

(一)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 1、法规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 2、本次项目的类型为 货物类。
- 3、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4、收费对象：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 5、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单位：万元）

| 中标<br>金额（万元） | 招标类型<br>费率 | 货物招标  |
|--------------|------------|-------|
| 100 以下       |            | 1.5%  |
| 100-500      |            | 1.1%  |
| 500-1000     |            | 0.8%  |
| 1000-5000    |            | 0.5%  |
| 5000-10000   |            | 0.25% |
| 10000-100000 |            | 0.05% |
| 100000 以上    |            | 0.01%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6、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公司名称：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209106402109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 7、服务费不在响应文件的报价中单列。





(二)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充分理解并同意在其未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件下，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超过 15 日仍未能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包括中标权在内的本次招标中所拥有的所有权利。

(三)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成交确认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 签约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GZHJ-2018HW-02

采购项目名称：污染源普查补充监测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开标一览表
  - 2.2 保证金交纳凭证
  - 2.3 退保证金说明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审查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提供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供应商规格要求中的其他要求        | 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其他要求并提交证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投标保证金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其他要求                 |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没有报价漏项。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其它                   |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1、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2.3 公平竞争承诺书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2.5 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2.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2.7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2.8 信用查询记录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2.9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2.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2.11-----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商务部分  |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3.3 合同条款响应表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3.4 财务状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3.5 同类业绩经验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3.6 所投产品合法来源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3.7 服务便利性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3.8 投标人综合能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3.9 投标人信用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3.10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3.11-----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技术部分  | 4.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4.3 技术方案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4.4 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4.5 售后服务（质保服务、技术维护、升级服务、服务响应等）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4.6 政策适用性说明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4.7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4.8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价格部分  | 5.1 开标一览表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函

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污染源普查补充监测专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 GZHJ-2018HW-02)的招标文件,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具体包括: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 和所有相关资料,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 我方如果中标, 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切实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通知书》的要求向贵公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_\_\_\_\_日 期:





## 2.2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 、 (乙公司全称) 、 (……公司全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标号) 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 、 (乙公司全称) 、 (……公司全称) 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甲公司全称) 、 (乙公司全称) 、 (……公司全称) 作为联合体成员, 若中标,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 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 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 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 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 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 送采购人\_\_份, 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副本一式\_\_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_\_ 份。

|             |             |             |
|-------------|-------------|-------------|
| 甲公司全称: (盖章) | 乙公司全称: (盖章) | ……公司全称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 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 联合体两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2.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GZHJ-2018HW-02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编号: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规定，广州作为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试点地区，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作为专业担保机构，在公司或分公司设立地开展政府 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
|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 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楼 | 010-88822892/15011155178<br>010-88822659/18001263459 | 安国山<br>何嘉 |
|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 广州市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 83063201/13660420475                                 | 李世杰       |
| 东莞市金鼎融资 担保公司 |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 业中心 9 楼        | 0769-23326888  |           |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包括：

- 1、投标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特指上述 3 家担保公司，下同）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招标代理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 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投 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2、履约担保。**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融资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详情请供应商自行咨询专业担保机构。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  
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  
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  
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  
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  
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  
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污染源普查补充监测专用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HJ-2018HW-02子包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

2、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br>(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br>码(身份证号) | 出资额<br>(人民币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br>例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同时投标人需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的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 三、商务部分

####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 <sup>2</sup>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sup>2</sup>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br>(万元) | 收入总额<br>(万元) | 利润总额(万<br>元)   | 净利润(万<br>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1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 分项                             | 基本情况  |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
| 华南地区或<br>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br>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 单位名称：<br>地 址：<br>销售负责人：   | Name：<br>Tel：<br>Fax： |
| 关键设备<br>合法来源渠道<br>(1)          | 产品名称：<br>制造/供应商：<br>生产地：<br>经销总代理：<br>销售负责人：<br>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br>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br>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 Tel：<br>Fax：          |
| 关键设备<br>合法来源渠道                 | 产品名称：<br>制造/供应商：<br>生产地：  | Tel：<br>Fax：          |



|                     |   |                       |
|---------------------|---|-----------------------|
| (2)                 | 经销总代理:<br>销售负责人:<br>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br>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br>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                       |
| 设在广东省内的<br>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br>地 址:<br>负 责 人:<br>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 Name:<br>Tel:<br>Fax: |

###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 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1)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 或 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      |      |
| 5  | 所提供的主要产品均可提供近期由市级以上法定技术/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 6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      |
| 7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8  |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      |      |
| 9  |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 6 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      |      |
| 10 | 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国产产品 30 天内交货，进口产品 60 天内交货                                      |      |      |
| 11 | 质保期：对仪器提供 1 年的保修服务，在质保期内，如果仪器运行不正常，中标方应免费更换仪器和提供技术服务。并提供终身收费维修服务。（以用户需求为准） |      |      |
| 12 |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广州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      |      |
| 13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14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15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6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2)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br>(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br>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br>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的商务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3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合同条款条目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设备                 |      |     |      |
| 2  | 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      |     |      |
| 3  | 合同组成               |      |     |      |
| 4  | 技术要求               |      |     |      |
| 5  |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     |      |
| 6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     |      |
| 7  | 技术服务               |      |     |      |
| 8  | 不可抗力               |      |     |      |
| 9  | 索赔                 |      |     |      |
| 10 | 违约与处罚              |      |     |      |
| 11 | 履约保证金              |      |     |      |
| 12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     |      |
| 13 | 合同终止               |      |     |      |
| 14 | 法律诉讼               |      |     |      |
| 15 | 其他                 |      |     |      |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 3.4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可选）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

广东华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 3.5 投标人财务状况

注：提供证明文件

### 3.6 同类业绩经验

注：提供证明文件

### 3.7 所投产品合法来源

注：提供证明文件，可采用3.4《制造商授权书格式》

### 3.8 服务便利性

注：格式自拟，并提供证明文件

### 3.9 投标人综合能力

注：提供证明文件

### 3.10 投标人信用

注：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部分

### 4.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数量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技术条款响应表

##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 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br>(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br>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br>/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br>(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br>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br>/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可自行设计格式)

### 4.4 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

(格式自拟)

### 4.5 售后服务(质保服务、技术维护、升级服务、服务响应等)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价格部分

##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污染源普查补充监测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GZHJ-2018HW-02

参投包号：

| 分项                 | 金额(元)   |
|--------------------|---|
| 投标设备生产厂家、名称、型号     |   |
| 设备费用               |   |
| 各种税费               |   |
| 运输费                |   |
| 其他费用               |   |
| <b>总报价</b>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   |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污染源普查补充监测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GZHJ-2018HW-02

参投包号：

|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数量合计： |    | 报价合计： 元 |       |           |
|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
| 2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数量合计： |    | 报价合计： 元 |       |           |
| 三、其他费用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 明       |
| 3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数量合计： |    | 报价合计： 元 |       |           |
|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                |       |    |         |       |           |
| 五、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      |                |       |    |         |       |           |
| 分 项   |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 制造商     | 单价    | 使用周期 /寿命  |
|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      |                |       |    |         |       |           |
|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      |                |       |    |         |       |           |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